

# 嘉定工业区智能安防小区系统维保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4日

编制日期：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14日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嘉定工业区智能安防小区系统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127166834-14193228**

项目名称：**嘉定工业区智能安防小区系统维保项目**

预算编号：1425-00003842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4400000.00 元**（国库资金：**44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工业区智能安防小区系统维保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44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嘉定工业区智能安防小区系统维保项目中 39 个小区涉及的智慧安防建设内容进行维护服务。维护对象包括小区和社区内建设对应的智慧安防系统以及其中智能监控的数据上云保障。**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采购方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15** 至 **2025-03-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07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4-07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200 号

联系方式：021-39966610

联系人：毛蓓莉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b>嘉定工业区智能安防小区系统维保项目</b>
2	项目预算	<b>4400000.00元</b>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 <b>2025-03-15</b> 至 <b>2025-03-24</b> ，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 ，下午 <b>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 企业家园31号3层、 <a href="mailto:dingjiasw@163.com">dingjiasw@163.com</a>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5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04-07 09:30:00</b>  开标时间： <b>2025-04-07 09:30:00</b>  投 标 地 点：“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 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

		<p>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采购方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b>10%</b>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p>服务招标：100万以下，1.5%；100-500万，0.8%。注：采用累进制计价</p>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

满足的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该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红色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

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红色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红色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

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详见第八章附件3）至本单位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单位在收到邮件3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5.4 招标咨询服务费

35.4.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5.4.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35.4.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银行及账号：公司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6920161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1.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嘉定工业区智能安防小区系统维保项目

招标金额：人民币 4400000.00 元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采购方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项目概况：对嘉定工业区智能安防小区系统维保项目中 39 个小区涉及的智慧安防建设内容进行维护服务。维护对象包括小区和社区内建设对应的智慧安防系统以及其中智能监控的数据上云保障。

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点由甲乙双方商定。

### 1. 2. 服务内容

嘉定工业区智能安防小区系统于 2018 年开始建设，包括小区、居委、综治中心（平台）三部分，共包含视频监控子系统（含人脸、车辆抓拍摄像机）、出入口车辆智能管理子系统、非机动车出入管理子系统、人脸识别门禁子系统等。由于嘉定工业区智能安防小区系统设备已经投入使用 6 年之久，为确保系统设备可以持续稳定运行，更有效地延长各小区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对系统中所涉及到的综合布线、视频监控、视频录像、视频传输、视频查看、网络资源点、设备防雷、设备机柜、立杆支架等相关系统组成的软件和硬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并确保与所属居委、工业区综治中心、派出所、嘉定区公安分局实现与区、镇、居委、小区四级视频联网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智能抓拍数据上云满足嘉定公安考核要求，确保信息数据安全及全系统统筹管理。

本项目共涉及三个部分：小区端、居委端、综治中心平台端

工业区 39 个小区：视频监控相关的视频、网络、线路、基础设施以及接入

的网络设备、上联链路的日常维护、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等维护工作；小区内车闸、人非闸、门禁等物业配套终端以及相关的接入线路等进行管理、日常维护与故障维修，保障设备的长期、可靠、有效运行，确保电脑等网络设备符合日常运行；

工业区 18 个居委：拼接屏及支架、解码器、服务器及管理电脑、人脸抓拍存储设备加硬盘、门禁管理软件及发卡器，工作站电脑等进行管理、日常维护与故障维修，保障设备的长期、可靠、符合日常运行；

工业区综治中心平台：视频管理子系统、国标设备接入网关、流媒体服务器、运维管理系统、时钟服务器、户籍化管理系统、键盘，其他配套设备及子系统等进行管理、日常维护与故障维修，保障设备的长期、可靠、符合日常运行。

### 1. 3. 维护服务要求

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相关的视频、网络、线路、基础设施以及接入的网络设备、上联链路的日常维护、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等维护工作；小区内车闸、人非闸、门禁等物业配套终端以及相关的接入线路等进行管理、日常维护与故障维修，保障设备的长期、可靠、有效运行，确保电脑等网络设备符合日常运行。

#### 1. 运维服务团队要求

本项目涉及运维服务，为确保项目维护质量，投标方公司及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要求如下：

投标公司要求：

- 1) 投标公司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为保证服务响应时间，投标单位应提供不少于 5 辆抢修车辆，并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公司拟投入团队人员要求：

- 1) 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认证证书、ITIL 或同等级别技术认证和 CISP 或同等级别技术认证；
- 2) 本项目需配置 1 名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 本项目需提供运维技术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认证的不少于 10 人。

## 2. 其他要求

本项目涉及嘉定全区范围，维护机构的服务能力需满足项目需求。

## 3. 设备巡检要求

维保单位需提供每月至少 1 次系统现场例行检查，初步安排在每个月的前十天对系统现场例行检查。系统例检是一种有计划的、全面统一的维护服务，可以消除系统隐患、提高系统效率、保障系统安全、加强系统管理。

内容包括：

1) 对指定的设备做定期保养，包括系统诊断、必要的机械设备、电子部件的调整和清洗（此项可以每季度进行一次）

2) 检测硬件、软件的性能。

3) 对监控室环境的检测，包括防静电系数，地线系数，防雷参数，潮湿情况。

4) 对有潜在问题或已损备件的更换，提出系统优化解决方案，并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以做到系统信息及检修记录文件化。

5) 每次巡检完毕，将检测报告交付用户，并与用户分析设备当前状况，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寻求避免问题的再次出现最佳方案。

## 4.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要求

### 1) 日常维护

(1) 定期（每个月）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附属线缆整理、标签、标识检查核对，保证监控设备的运行不受灰尘影响，保持镜头干净，不影响视频的清晰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线缆整齐、标签、标识清晰准确，并填写记录表；

(2) 每季度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资料核对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3) 每半年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防雷测试，并填写测试记录表；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整改。

测试项目	标准
室外立杆	$\leq 4 \Omega$
室外设备机箱	$\leq 4 \Omega$
摄像头	$\leq 10 \Omega$

(4) 对容易老化的系统部件, 一旦发现老化现象, 要及时更换或维修, 确保整个安防系统运行情况良好, 如硬盘录像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 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 会影响排热, 需定期检查(每季度)。

(5) 定期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分析运行情况, 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如: 网络设备、服务器系统、监控终端及各种终端外设。

(6) 桌面电脑终端系统的运行检查, 网络及桌面系统的病毒防御, 电脑终端的日常运行需要符合计算机网络安全要求。

## 2) 时限要求

(1) 维护单位应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维护单位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 技术工程师应 2 小时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应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 对无法按时排除的故障, 需与甲方协商确定故障解决时间, 并与甲方书面确认。

## 5. 道闸门禁设备维护要求

### 1) 车闸系统

(1) 每个月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 重点检查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 根据情况卸下彻底吹风除尘, 并擦拭镜头, 调整清晰度, 以免镜头进灰或清晰度问题影响车牌识别;

(2) 每个月测试遥控功能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3) 根据智能车闸系统设备的使用说明, 每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停车场管理系统传输线路质量, 处理故障隐患, 确保设备各项功能良好, 能够正常运行。

(4) 每季度对管理软件进行维护, 包括查毒杀毒、补丁安装、软件升级等,

确保软件系统安全可靠。

(5) 每季度向各活动连接附件加入润滑油，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每半年检查易磨损情况，并及时更换磨损件。

(6) 根据使用情况，按需查看设备电路、电源、电线、各插件是否有外露或松动，如果电线有老化要予以更换。

(7) 按需对闸机进行检查、调整，测试闸杆起落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8) 每季度对地感线圈的工作性能进行测试，确保感应正常。

(9) 每个月对车闸配套电脑终端系统的运行检查，包括网络及系统的病毒防御等，电脑终端的日常运行需要符合国家标准的网络安全要求。

(10) 定期（每月）对道闸系统附属线缆进行规范整理，标签、标识检查核对。

## 2) 人脸识别/读卡人行非机动车道闸系统/楼栋门禁系统

(1) 定期（每月）对视频设备/读卡设备进行除尘清理，对人脸识别部分要擦拭清洁，调整清晰度，以免镜头清晰度问题影响人脸识别率；

(2) 根据系统设备的使用说明，定期（每月）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确保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3) 定期（每月）测试闸机红外、人脸识别、刷卡等功能的可靠性，确保通过不同功能都可以正常开启闸机/门禁。

(4) 每季度向各活动连接附件加入润滑油，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每半年检查易磨损情况，并及时更换磨损件。

(5) 根据使用情况，按需查看设备电路、电源、电线、各插件是否有外露或松动，如果电线有老化要予以更换。

(6) 定期（每月）对电脑网络及系统进行病毒防御检查，服务器的日常运行需要符合计算机网络安全要求。

(7) 定期（每月）对道闸/门禁系统附属线缆进行规范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8) 定期测试遥控功能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6. 机房设备维护要求

### 1) 硬盘录像机 NVR

- (1) 每季度检查设备的运行是否正常：主机状态、硬盘状态、存储状态；
- (2)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 (3) 对视频回放进行查看，查看视频存储在 1 个月内是否正常。

### 2) 电视墙

- (1) 每月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屏幕硬件是否正常、与 NVR 连接是否正常；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视频画面是否清晰，并根据电视墙上的监控画面，及时调整异常的监控摄像机，如视频掉线、画面模糊、画面被绿化遮挡等。

### 3) 网络设备

- (1) 每月检查设备的运行是否正常：主机状态、光模块状态、端口状态；
- (2)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 (3) 检查交换机上是否有其他无关的设备接入，如有，及时确认用途，对于无关设备进行清理并记录备案，交由甲方管理人员。

### 4) 服务器

- (1) 每月检查设备的运行是否正常：主机状态、网络状态；
- (2)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 5) 电脑

- (1) 每月检查电脑的运行是否正常：硬盘使用情况、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网络连接状况；
- (2) 检查电脑是否安装杀毒软件，并每月更新杀毒程序；
- (3) 检查电脑上是否安装有无关的软件，如有，及时确认用途；对于无关软件进行卸载清理并记录备案，交由甲方管理人员；

(4)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 7. 网络运行管理要求

为确保整个工业区智能安防小区网络架构安全、稳定运行，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有网络架构，承担整体网络管理及后续新入网设备配置工作，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提供现有网络拓扑图，网络规划表，IP 地址规划表、路由规划等。

## 8. 公安数据上云工作要求

1) 根据嘉定公安分局数据上云工作要求，本次工业区 39 个小区内的人脸抓拍、车辆抓拍智能摄像机产生的抓拍图片数据需上传至嘉定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满足嘉定公安分局上云率、数据完好率等考核要求，并根据季度前端预警测试工作要求开展现场跑点工作；

2) 为确保工作开展，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嘉定公安分局数据上云操作流程，提供详细的数据上云操作流程手册（包含嘉定智能图像监控系统架构理解、系统平台操作步骤等）。

## 9. 其他要求

本次智能安防小区运维切实关系小区安全管理及居民生活，为确保项目运维服务质量，投标单位应充分理解招标需求，全量勘察现场情况，详细掌握各小区、社区系统现状以及设备清单，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完成踏勘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小区前端点位安装图（包含视频监控、道闸、门禁）。

## 10. 培训要求

1. 对招标方的技术人员和日常监控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该培训将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

2. 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培训资料，能进行时机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3. 招标方的技术人员和日常监控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熟悉硬件基本功能。能有效地组织、开展业务应用能力。

4. 当系统升级或者改造时，应进行免费系统升级及改造专门培训，具体时间由招标方与维保单位协调培训时间。

5. 要求组织每年年度培训，包括对运行维护、技术、管理操作人员的培训，时间不低于两天时间。

#### 1. 4. 维护响应

1. 供应商应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维护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应 2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应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无法按时排除的故障，需与甲方协商确定故障解决时间，并与甲方书面确认。

#### 1. 5. 服务承诺

1. 维护期内维保单位负责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视频监控系统中所涉及的设备的故障排除、设备损坏后的配合维修（包含正常损耗的零件更换费用）、综合布线的所有线缆检查和维护、系统软件的升级更新、数据冗余清理、数据缓存清理等技术维护工作以及对各小区和各村居委系统操作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工作。

2. 在遇到重大活动前，接业主方通知后，中标单位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对各小区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检查，并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值班，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系统设备需要更换配件时，一律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并不以欺骗手段以次充好，必须保证为正规渠道的正品配件。如果是人为或其他外力造成系统设备损坏，另行商议。

#### 1. 6. 服务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1	景河名苑	嘉定区富蕴路 555 弄
2	绿洲丰怡园	嘉定区嘉安公路 200 弄

3	南苑一村二村	嘉定区裕民路 488 弄
4	清水颐园	嘉定区裕民路 1000 弄
5	南苑七村	嘉定区福海路 281 弄
6	南苑三村	嘉定区南苑三村
7	南苑五村	嘉定区南苑五村
8	右岸嘉园	嘉定区良舍路 199 弄
9	南苑八村	嘉定区良舍路 333 弄
10	南苑九村	嘉定区良舍路 233 弄
11	南苑十村	嘉定区富蕴路 195 弄
12	南苑四村	嘉定区南苑四村
13	南北周嘉苑	嘉定区沪宜公路 3066 弄
14	叶城二街坊	嘉定区福海路 700 弄
15	民乐路 100 弄	嘉定区民乐路 100 弄
16	南苑六村	嘉定区南苑六村
17	新世纪公寓	嘉定区裕民路 388 弄
18	怡景花园	嘉定区福海路 111 弄
19	叶城五街坊	嘉定区裕民路 1180 弄
20	叶城三街坊	嘉定区福海路 1028 弄
21	浦发香舍	嘉定区福海路 800 弄
22	蔷薇苑	嘉定区红石路 915 弄
23	福莱锦苑	嘉定区慈竹路 835 号
24	同盛园	嘉定区慈竹路 836 号
25	盛蔷坊	嘉定区秋竹路 1001 弄
26	梧桐坊	嘉定区霍城路 1777 弄
27	紫竹社区	秋竹路 1008 弄
28	天华社区北区	嘉定区汇善路天华社区
29	越华社区	嘉定区嘉朱公路 1125 弄
30	新宝社区	嘉定区新宝路 558 弄
31	锦园小区	嘉定区南新路 219 弄
32	锦江小区	嘉定区嘉唐公路 1324 弄
33	嘉盛园 1087 弄	嘉定区嘉盛园 1087 弄
34	嘉盛园 1088 弄	嘉定区嘉盛园 1088 弄
35	嘉盛园 987 弄	嘉定区嘉盛园 987 弄
36	永泰嘉苑 615 弄	嘉定区永泰嘉苑 615 弄
37	永泰嘉苑 608 弄	嘉定区永泰嘉苑 608 弄
38	汇源小区	嘉定区汇源路 1001 弄

## 1.7 设备清单

各系统设备维护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39 个小区智慧安防小区内部监控系统整体运维服务内容			
1	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	套	2103
2	智慧安防录像机及硬盘	套	167
二、39 个智慧安防小区微卡口系统整体运维服务内容			
1	人脸抓拍子系统	套	193
2	车型识别抓拍子系统	套	101
3	出入口车辆智能管理子系统	套	19
4	非机动车出入管理子系统	套	170
5	人脸识别门禁子系统	套	49
6	智慧安防录像机及硬盘	套	10
7	安防控制室-拼接屏及支架、解码器	套	42
三、智慧安防小区居委侧平台智能化系统整体运维服务内容			
1	安防控制室-拼接屏及支架、解码器（居委侧）	套	17
2	安防控制室-服务器及管理电脑（居委侧）	套	15
3	社会化复接-居委-人脸抓拍存储设备加硬盘*32	套	15
4	安防控制室-门禁管理软件及发卡器（居委侧）	套	15
5	智慧安防小区工作站电脑*2（居委侧）	套	17
四、智慧安防小区综治中心平台智能化系统整体运维服务内容			
1	综治中心-视频管理子系统	台	2
2	综治中心-国标平台接入系统	台	1
3	综治中心-国标设备接入网关	台	1
4	综治中心-流媒体服务器	台	2
5	综治中心-运维管理系统	台	1
6	综治中心-户籍化管理系统	套	1
7	综治中心-时钟服务器	台	1
8	综治中心-键盘	台	1
9	综治中心-其他配套设备及子系统	套	1

## 1.8 维护考核

本次智能安防小区运维项目，既要保证本地系统正常使用，又要满足嘉定公安分局上云率、数据完好率等考核要求，为保证项目整体运维质量，将对中标人采用月度运维质量考评。首年服务期限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每月考评情况，平均得分大于 80 分执行续签。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项目	项目配分	考核内容	目标值/考核方式	内容配分	测评方式
重点指标	15	视频监控点在线率	≥98%	5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上云率	100%	10	按公安要求未达标，扣 5-10 分或存在 1 个点位未按要求产生数据，扣 1 分，扣完为止
故障处理	25	故障响应超时	单次考核	5	发现超时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分钟内接听报修电话并响应]
		故障修复及时性	单次考核	20	超时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周期工作	15	机房、机架、线缆检查	单次考核	5	相关设备无积尘、风扇过滤网无积尘，光纤、线缆走向合理、整齐、各种标识清晰（含电源开关等），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机房、前端巡检计划有效性	单次考核	10	抽查机房设备、前端摄像头、巡检报告等，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源管理	5	资料整理、变动上报	单次考核	5	发现 1 次扣 1 分；未及时按要求完成资料整理扣 2-5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20	重大安全事故	零起	15	有重大安全事故，全部扣除。（包括机房全阻，人员伤亡事故、重要资料泄露等）
		日常安全措施工作	单次考核	5	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带电施工不按规范操作、存在级联拖线板现象等）
服务管理	10	满意度调查	按次考核	5	与投诉联动，或专项工作是否符合甲方使用人员要求（公安、综治、居委物业等）反馈
		发生投诉案例	按次考核	5	口头投诉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函件、邮件等书面投诉，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指令性工作	10	管理单位（嘉定工业区、公安等）阶段下达的专项工作、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优化、改善措施		10	视具体完成数量和质量评分
总分	100			100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一、 资格审核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核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和价格评议；

### 二、 商务技术评审表：（共计 10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报价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	0-10 分
2	需求理解	针对项目现状调研是否充分，是否提供详实的调研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运维设计是否完整，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满足招标需求以及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是否准确进行综合打分。  对本项目调研充分、需求理解精准、运维设计完整、目标清晰且系统分析透彻 10-15 分；对本项目现状调研、需求理解分析和项目运维设计有缺漏，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清晰，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合理的得 6-10 分；对本项目现状调研、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项目运维设计缺漏多，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模糊，难以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不准确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3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可靠，对项目运维内容的运维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设计进行综合打分。  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实用性强且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1-15 分；运维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合理性的得 6-10 分；运维方案缺乏针对性、实用性且不合理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4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 5-6 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 3-4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分
5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包括详细的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应急服务响应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应急策略服务流程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0-6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完善，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5-6 分；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有缺漏，应对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3-4 分；故障应急处理方案缺漏多，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响应时间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 分
7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根据维护备件配置情况（包括型号、数量等），备件配置与项目是否相适应，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维护备件配置与项目相适应，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优秀的得 5-6 分；维护备件配置与项目较相适应，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良好的得 3-4 分；维护备件配置与项目较不相适应，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较差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分
8	图纸及网络规划	根据供应商自行勘察调研后提供的图纸（网络拓扑图、各小区前端点位安装图（包含视频监控、道闸、门禁）等）、IP 地址规划表、路由规划等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所有小区点位图，设备名称、安装位置、管线走向标注清晰无遗漏、网络拓扑图内容齐全，网络分层明确（核心/汇聚/接入），IP 地址规划、路由规划符合调研现状，为优秀 9-12 分；提供图纸不满足所有小区，仅盖 90%以上小区，个别点位或设备参数缺失、网络逻辑清晰但分层模糊，IP 地址规划、路由规划可行但未优化，为良好 5-8 分；图纸缺失明显，仅提供部分小区，关键设备（如核心交换机）未标注；IP 地址规划混乱、路由规划简单（仅静态路由）；手绘图纸或规划表命名混乱得分，为一般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2 分
9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措施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明确的验收标准的得 5-6 分；措施详细且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验收标准的得 3-4 分；措施笼统简单，可操作性弱，验收标准不明确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分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 分
11	车辆证明	提供不少于 5 辆抢修车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2 分
12	维护人员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 认证证书、ITIL 或同等级别技术认证和 CISP 或同等级别技术	0-10

	配置	<p>认证, 提供证明材料, 有一项认证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无认证的不得分。 (0-4 分)</p> <p>2)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无认证的不得分。 (0-1 分)</p> <p>3) 本项目需提供运维技术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 其中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认证的不少于 10 人, 提供证明材料, 有一项认证得 0.5 分, 最高得 5 分, 无认证的不得分。 (0-5 分)</p> <p>注: 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名单和资质材料, 人员不得重复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p>	分
13	相关业绩情况	<p>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应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p>	0-8 分
合计		100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核

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嘉定工业区智能安防小区系统维保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总价、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	...					...
总报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采购方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岗位设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名）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 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附: 身份证、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嘉定工业区智能安防小区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127166834-14193228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内容：对嘉定工业区智能安防小区系统维保项目中 39 个小区涉及的智慧安防建设内容进行维护服务。维护对象包括小区和社区内建设对应的智慧安防系统以及其中智能监控的数据上云保障。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乙方需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指标详见项目需求），考核项目有未通过的需要进行整改，所有考核项目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由于甲方业务的保密性原则，乙方所有参与项目运维人员需要签订相关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在进行维护服务活动过程中，应遵守安全保密协议，保证维护服务安全无事故。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每半年支付合同总价的5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点由甲乙双方商定。

7.2.3 实际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资金延期支付不属甲方违约责任。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

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

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_\_\_\_[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201808

电子邮箱：dingjiasw@163.com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1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